

#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依據教育部109年08月01日修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109年8月6日桃教體字第1090069331號函辦理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

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

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

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

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八人，其委員如下：

(一) 校長(召集人)、學務主任(副召集人)、生教組長計三人。

(二) 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各一人。

(三) 家長會代表一人。

(四) 經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二人。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

討一次。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六、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

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

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

套、帽子等。

七、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八、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

外，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

九、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由導師及學務處進行輔導與管教

措施。

十、本規定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生教組長 李昉文

主任

代理學務處主任 徐玉軒

校長：

陽明國民小學 校長 賴淑芬

# 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 服裝儀容委員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地點：校史室

出席人員：實際出席 男( ) 女( ) 合計( )人

職務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到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賴淑芬	女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徐玉軒	男		
委員	家長會長	謝榮木	男		家長代表
委員	教務主任	陳昌銘	男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輔導組長	林正明	男		教師會代表
委員	生教組長	李郁玟	女		
委員	學生自治市	許仕博	男		學生代表
委員	學生自治市	謝宇婕	女		學生代表

列席( )人

職務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到	備註